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财建〔2010〕11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4-30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4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政府网](#)

关于调整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

(财建〔2010〕119号)

自2009年6月1日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空调以来，高效节能空调市场份额快速提高，产品整体能效水平显著上升，对促进节能减排、拉动国内消费、推动产业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空调，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成效，与新修订的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》国家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效标准”）相衔接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“节能产品惠民工程”高效节能房间空调器推广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214号）中有关政策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实施期限。现行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到2010年5月31日后，按新能效标准继续对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的推广产品给予补贴，实施期限为2010年6月1日到2011年5月31日。

二、推广产品范围。2010年6月1日后，推广产品调整为额定制冷量7500W（含）以下的分体式房间空调，并研究适时推广变频空调。

三、补贴标准。2010年6月1日后，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标准调整为：

额定制冷量（W）
财政补贴标准（元/台（套））

能效等级1级
能效等级2级

额定制冷量≤4500
200
150

4500<额定制冷量≤7500
250
200

请各地财政部门、节能主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，按照上述内容尽快调整，继续做好高效节能空调推广工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